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公告

宗贤富：本院受理原告郑友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豫 1627 民初 6982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